

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(吨粮镇建设) 项目飞防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

乙方(中标人): 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甲方通过公开招标,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 柒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捌元肆角捌分元整; ¥ 719808.48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防治费、器具费、人员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款的支付:飞防服务完成后,项目验收合格后,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。

2、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3、支付方式:由甲方负责结算,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接受付款前,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1、服务地点: 周至县尚村镇。

2、服务期限: 项目验收合格。



四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五、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。

2、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承担飞防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单位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农商西街东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新平

电话：029-871113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

帐号：26165101040012954

日期：2025.11.10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周至县尚村镇西凤头村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廷斌

电话：1337987427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尚村支行

帐号：26166001040005173

日期：2025.11.10



附件：飞防服务清单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（亩）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飞防服务 （玉米）	30168	12 元/亩	11.93	359904.24	
2	飞防服务 （小麦）	30168	12 元/亩	11.93	359904.24	
合计（大写）		柒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捌元肆角捌分			719808.48	

明升

平芳